

合同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妇幼保健院听力筛查仪采购

项目编号：CXZC2024-W1-05850-DYGC



甲 方：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广西俊之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

2024年10月28日，岑溪市妇幼保健院以询价招标方式对听力筛查仪项目进行采购。经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定，广西俊之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岑溪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俊之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客观听力测试仪；
- 1.2.1.2 数量：壹台；
- 1.2.1.3 生产厂家及型号：德国麦科听力仪器公司、Ero·Scan；
- 1.2.1.4 技术参数：附合同

1.3 价款

-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6800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元人民币），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安装基础施工费用、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移动数据流量、维修维护等全部费用。

1.3.2 本合同的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货款（不计利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版或电子版）。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免费保修壹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5%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8.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岑溪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8149926854XN
住所：广西梧州市岑溪市工农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甘泽鹏

电话：15078121220

开户银行：[REDACTED]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REDACTED]

2024年11月11日

乙方：广西俊之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MA5NC83B3P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俊捷

联系人：胡俊捷

电话：15878449312

开户银行：[REDACTED]

开户名称：[REDACTED]

开户账号：[REDACTED]

2024年11月11日

